

债券代码：143334.SH

债券简称：17 蓉工 01

#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7年10月20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都产投”）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蓉工01，债券代码：143334）。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蓉工01

**债券代码：**143334

**发行总额：**10亿元

**当前余额：**6.98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为5.30%；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为3.80%。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

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三、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任命公司副总经理袁水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 **（一）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袁水全，现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农艺师。曾任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副主任，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计划处副处长，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及产业化处副处长，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水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699029

电子邮箱：yuanshuiquan@cdcyj.com

## **2、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做出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润田

联系电话：021-380318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九）》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30 日